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8,4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其他持有股改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非股改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7	玉环县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	01*****710	施菊花
3	01*****567	吕圣初
4	01*****799	李瑜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咨询联系人:叶松、冉冉

咨询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电话:0571-81671020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2015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3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	08*****164	志诚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

咨询联系人:王依娜

咨询电话:0754-88805099

传真电话:0754-88801350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降低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769号文批准,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降低(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638)已于2015年5月8日开始实施。

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5月22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降低的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5年5月12日当日起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5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服务电话

(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时点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待“芭田股份”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 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渠道开展部分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鹏华信息分级、